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按照《关于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基层人民检察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黑编[2019]50号），宝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向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五）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

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六）负责对看守所、社会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务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宝清县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2 人、参公人员减少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77.4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4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4.7
	30			61	
总计	31	1,098.0	总计	62	1,0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6.7	947.90	0.0	0.0	0.0	0.0	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1	750.3	0.0	0.0	0.0	0.0	48.8
20404	检察	799.1	750.3	0.0	0.0	0.0	0.0	48.8
2040401	行政运行	652.9	604.1	0.0	0.0	0.0	0.0	4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	146.2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133.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133.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	133.2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	33.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	33.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	33.9	0.0	0.0	0.0	0.0	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3.3	827.1	146.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7.4	631.3	146.2	0.0	0.0	0.0
20404	检察	777.4	631.3	146.2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31.3	631.3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	0.00	146.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133.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133.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	133.2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8.5	748.5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2	133.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	30.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1	32.1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4.3	944.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	4.6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948.9	总计	64	948.9	948.9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4.3	798.1	1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8.5	602.3	146.2
20404	检察	748.5	602.3	146.2
2040401	行政运行	602.3	602.3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2	0.0	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	133.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	133.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2	133.2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	30.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	32.1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	32.1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32.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297.2	30201	办公费	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0.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6.6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	30208	取暖费	2.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3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人员经费合计		715.7	公用经费合计					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11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5	0.0	40.5	0.0	40.5	0.0	35.2	0.0	35.2	0.0	35.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9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3 万元；本年支出 97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07.3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06.8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导致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导致经费支出减少，结转结余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96.7	107.3	-9.7%	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947.9	68.0	-6.7%	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48.8	39.2	-44.6%	地方拨款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73.3	106.8	-9.9%	
1. 基本支出	827.1	63.3	-7.1%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146.2	43.5	-22.9%	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47.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本年支出 944.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0 万元，下降 6.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3 万元，下降 7.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长 357.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6.0 万元，增长 8.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4 万元，增长 8.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万元；本年支出 944.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0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其他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3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6.0 万元，增长 8.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等经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2.4 万元，增长 8.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等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宝清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5.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4 万元，下降 15.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缩减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1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7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购入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5.0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8 万元,下降 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缩减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5.3 万元,减少 13.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6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4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5.2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差旅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2.8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定额经费调整。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宝清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89.3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6个，资金28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4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89.3万元，执行数为

146.2万元，完成预算的92.1%，得分95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制定目标按照计划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及预算指标体系不够完善，有一些项目没有此项支出，有一些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传统的人为估算因素还仍较大；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及时对项目开展评价，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领导重视，建立相应制度，保证按照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工作，制定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89.3万元，执行数合计199.0万元，完成预算的68.8%，平均得分7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1分。全年预算数为125.1万元，执行数为57.2万元，完成预算的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导致支出进度缓慢；二是资金安排不够合理，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68.4万元，执行数为6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未达到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二是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支出率。

3.“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28.2万元，执行数为25.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未达到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二是加快支出进度。

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7.7万元，执行数为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取暖费缴

纳时间为第四季度，故前三季度未达到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支出计划。

6.“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无此项目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今后将合理安排支出计划。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8.4万元，执行数合计6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平均得分87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68.4万元，执行数为6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工作实际情况出现预算调整业务，造成预算执行率不能达到100%，导致预算执行数据偏差，准确率下降；二是在项目支出市，因为疫情影响和单位实际情况等方面原因的影响，导致资金未能按预算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管理方面，科学合理制定预算计划，根据单位实际等情况，保障预算管理严谨有序落实；二是在部门管理方面，尽量按照我院实际情况及预算相关政策，准确上报预算数字，尽量避免预算调整

工作的出现。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5.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7.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5.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6.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7.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9.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4.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

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16646910589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制定目标按照计划全部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查案件数	≥100件	155件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9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95%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10	8	
			案件依法公开率	≥85%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0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046954191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1	57.2	10分	45.7%	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5.1	5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00件	15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3%	5	2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1%	5	2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6%	5	2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案件审结率	》80%	9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3%	5	1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25.07万元	125.0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85%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81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046954191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	68.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4	6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 9227	9789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0	10	
			维修及时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9%	5	0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	10	10	
			供暖时间	» 5个月	5个月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76%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68.4万元	68.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优良中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95	5	5	
总分						100	9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046954191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	25.8		10分	91.5%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2	2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	》100件	15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检察建议采纳率	》8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5	0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2%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1%	10	9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案件审结率	》80%	9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72%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28.9万元	28.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85%	9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3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046954191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	1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 2	10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0	2	0	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60%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100%	10	10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 80%	90%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67%	5	5			
			项目控制数	≤ 18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 90%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 1处	5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寿命	≥ 1年	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046954191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	37.7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7	3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9227	9789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	2	0	此项为取暖费，第四季度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0	3	0	此项为取暖费，第四季度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供暖时间	》5个月	5个月	10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0	5	0	此项为取暖费，第四季度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7.7万元	37.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晓龙 0469541911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0		10分	0.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2				未开展此项工作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未开展此项工作	
		时效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	» 100%				未开展此项工作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未开展此项工作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未开展此项工作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未开展此项工作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 90%				未开展此项工作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未开展此项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2万元				未开展此项工作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0%				未开展此项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未开展此项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未开展此项工作		
	总分						100	0		
	说明	本年度未开展此项工作。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到目标值	开会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有合同和政府采购，经过集体决策。	达到目标值	开会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到目标值	参考文件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近三年决算以及实际需求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资金分配合理	达到目标值	实践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置)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全部到位	达到目标值	参考预算执行系统
		预算执行率 (15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实际支出资金和实际预算资金相等	达到目标值	根据2020年决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3	需要合同和政府采购的已全部履行手续	达到目标值	查找单位及上级资金使用文件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参考本院财务管理制度支付	达到目标值	抽样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达到目标值	查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单位规章制度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聘用人数(10分)	本年度受案数	≥15人	10	聘用人数21人	达到目标值	询问审管办立案数(含执行案件)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质量达标率 (5分)	物业服务面积(5分)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9789平方米	5	本年度物业服务面积9789.03平方米	达到目标值	查询预算系统

产出 (30分)	产出实效 (15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4分)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0%	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达99.29%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8.5%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3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8.5%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60%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达8.5%	达到目标值	查询账簿
		成本节约率 (5分)	项目控制数(15分)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68.47万元	5	在核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该资金	达到目标值,但接近控制数	查询账簿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5分)	(本年度审结案件网上公开数/半年度审结案件数)*100%	≥90%	5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达到目标值	咨询审管办
			可持续影响指标-履职保障率(5分)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得出	≥90%	6	本年度履职保障率达98%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满意度(10分)	聘用人员满意度(10分)	聘用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10	本年度群众满意度达99%	达到目标值	调查问卷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